

規定，並無研究或服務義務；得否單獨申請研究計畫，多依各該計畫委（補）助機構對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規定辦理。

- 三、至其鐘點費之支給，除依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辦理外，為落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財務自主彈性，本部業於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」第 9 條放寬各校得自籌經費支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，並自訂支給標準，並以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(三)字第 1000063906A 號函，提醒各校得以上開辦法第 7 條所定之自籌經費收入及學雜費收入，支應鐘點費並自訂支給基準。至各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時，得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所訂數額較內聘講座為高之外聘講座標準支給講座鐘點費。
- 四、又各校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兼任教師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- 五、綜上，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所負義務並不相同，各大學除依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支給鐘點費外，亦得審酌兼任教師之特性及貢獻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」規定自訂鐘點費支給基準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保險等事項。

（四）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環保署引用「行政罰法」，對汙染業者重罰「不法利得」總計新台幣七億五千多萬元；然而截至目前只收到一億六千多萬元，執行成效不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92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9-842）

呂玉玲委員就本院環境保護署引用「行政罰法」，對汙染業者重罰「不法利得」總計新台幣七億五千多萬元；惟目前只收到一億六千多萬元，執行成效不佳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。

- 一、本院環境保護署自 98 年起援引「行政罰法」之相關規定，針對「觀音工業區違反水污法」等 22 件違反環保法令案件予以加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，其中「觀音工業區違反水污法」等 17 件係由本院環境保護署裁罰，另「台塑仁武廠違反水污法」等 5 件違法案係為增進地方政府裁處不法利得案件之經驗，由本院環境保護署交由地方政府裁罰。
- 二、本院環境保護署裁罰之 17 件違法案件中，13 件罰鍰均已繳納，其中「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違反水污法」裁處新臺幣 4,700 萬元案，正依行政院訴願決定另為適法處分中；1 案因處分人有誤，已另開具處分書；未逾繳納期限者有 1 件；另「觀音工業區違反水污法」案，裁處經濟部工業局及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均已繳納，榮工公司因裁處金額高達 1 億 3 千多萬元，該公司向本院環境保護署申請分期繳納，目前已繳納新臺幣 3,917 萬餘元。
- 三、本院環境保護署交由地方政府裁罰之 5 件違法案件中，台灣中油公司及新日光公司二件罰鍰均已繳納，「和平電廠違反空污法」裁處新臺幣 4 億 4,192 萬餘元，亦已採分期繳納方式繳交罰鍰，目前已繳納第 1 期款新臺幣 9,000 萬元，「台塑仁武廠違反水污法」裁處新臺幣 8,083 萬餘元尚未繳交罰鍰，本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10102631 號函請

高雄市政府辦理罰鍰催繳事宜，「恆家企業違反水污法」案尚未逾 101 年 11 月 30 日之繳款期限，故尚未繳納。

四、綜上，本院環境保護署 22 件裁罰不法利得案件罰鍰金額新臺幣 7 億 5 千多萬元中，雖僅實收 1 億 6 千多萬元，惟其中 15 件已繳納罰鍰，占 68%，分期繳納 2 件，占 9%，尚未逾繳納期限計 2 件，占 9%，另為處分 2 件，占 9%，未繳納僅「台塑仁武廠」1 家，故實際繳納罰鍰案件比率相當高。

五、本院環境保護署將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提升裁處不法利得實務經驗，並將協助相關案件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，另督促其違法案件罰鍰金額之收繳及催繳事宜。

（五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離島地區係採發展在地醫療政策；惟離島地區民眾赴臺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，凸顯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，宜檢討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76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0-886）

李委員就本署對於離島地區採發展在地醫療政策；惟民眾轉診赴臺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，凸顯離島地醫療資源缺乏，宜檢討改善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一向重視離島地區民眾就醫權益，為促使該等地區之嚴重及緊急傷病患均能獲得妥善醫治，採「醫師動，病人不動」及「醫療不中斷」之原則，積極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、空中轉診為輔之醫療政策。
- 二、為減少離島地區傷病患者轉診來臺就醫人次，已積極強化在地醫療措施，改善衛生所（室）辦公廳、醫療設備及補助興建醫療大樓，其中澎湖醫療大樓已於 94 年 9 月啟用；本署澎湖醫院門診大樓，已於 98 年 6 月正式啟用；連江縣立醫院新建大樓已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啟用；金門醫療大樓之精神科大樓與綜合醫療大樓，預計分別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底啟用。另為協助上開離島地區之 4 家醫院（所屬澎湖醫院及金門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連江縣立醫院）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及服務效率，每年亦補助醫院醫療營運維持費及所需醫療儀器設備，以維持一定之醫療作業水準。
- 三、為充實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力，亦積極培育地方養成公費生，至今養成公費醫師服務期滿後留任率約達七成，有效提升醫療的可近性。目前補助在校培育仍有 77 名公費醫師，將於 105 年起陸續返鄉服務，且於 101~105 年「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」已奉行政院核定增加培育 127 名醫事人力，以落實在地化醫療。同時透過本署「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」，廣續獎勵至離島地區開業，補助及鼓勵醫事人員服務期滿後留在當地服務，以充實在地醫療資源。
- 四、按「離島建設條例」規定，政府有責任提供民眾就醫的必要協助，爰依本署所頒「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」協助傷病患就醫。查 100 年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後送就醫 274 人次，已較 99 年減少 29 人次，下降幅度為 9.57%；至病情較穩定者，